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8,603,841.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3,459,096.00股)为基数,2020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00股,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为18,965,022.00股,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根据规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00股)为基数,2020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1902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0,即356,511,283.79元=1,013,097,915.00股×3.519021元÷10。因公司回购账户持股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3.454356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总股份×10,即3.454356元=356,511,283.79元÷1,032,062,937.00股×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5435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8,603,841.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3,459,096.00股)为基数,2020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权益分配预案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了回购事项,公司回购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的回购账户持股数为18,965,022.00股。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因此根据规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00股)为基数,2020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1902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00股(总股本1,032,062,937.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00股)为基数,按分红总额不变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190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671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38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19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徐芳宁

咨询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0591-8397999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5,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32,062,937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9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297,49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54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唐佛南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魏洪海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夏树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16,362	99.3457	235,211	0.65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16,362	99.3457	235,211	0.6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16,362	99.3457	235,211	0.65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280,665	99.8771	103,700	0.0476	163,511	0.07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634,608	99.3442	235,211	0.6558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5,634,608	99.3442	235,211	0.65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634,608	99.3442	235,211	0.6558	0	0.000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602,608	99.2550	103,700	0.2891	163,511	0.45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汪大维先生、胡祖敏先生、龙晓晶女士、贺依朦女士、龚谱升先生、韦一明先生及其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伟、张晓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7,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922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7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2,51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822,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6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奇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年4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4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7,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922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7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2,51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5%;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822,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35,703	1,922	192,137,625
总股本	192,135,703	1,922	192,137,6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741,10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880%。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472,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87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6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741,1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269,103股,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康志伟律师、许浩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7,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2,0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6,0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7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7,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2,0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6,033,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76%。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98,500	0	24,59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21,120	+920	2,625,022,040
总股本	2,649,619,620	+920	2,649,620,5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639/88305530

联系传真:010-8830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3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2、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塔中矿业2020年度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其截至2020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塔国相关规定,塔中矿业2020年度净利润579,646,288.94索莫尼,按15%共计86.946.943.34索莫尼转为塔中矿业储备基金,塔中矿业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92,699,345.60索莫尼(按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索莫尼的汇率1:1.7525折算,约合281,134,246.60元人民币)。

会议同意:将塔中矿业截至2020年末的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在按塔国税法计缴红利税后全部向股东进行分配(实际分回金额以入账时的汇率换算后为准)。

该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但由于确认分红过程中受到塔国税法的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年度净利润。同时由于塔中矿业本位币为索莫尼,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汇率的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实际取得的股利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结合塔中矿业现金流及汇率变动情况,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决议后,实施分配和资金实际转入境内尚需塔中矿业股东会决议等程序,具体时间尚未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决策塔中矿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应收股利”将增加相应金额,同时塔中矿业单体报表的“应付股利”也相应增加,合并报表时将抵消。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就该报告期母公司报表的“应收股利”变化情况进行披露和说明。

(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时,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随时召开会议。	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	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2021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制度的制定、评价及实施; (三) 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六)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购销、工程活动;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进行修订
2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临时会议由审议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同上
3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二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至少经二名委员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二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至少经二名委员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同上
4	新增第十五条(原细则对应条目编号相应变动)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同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八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六)制定股权、期权激励办法,以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 (七)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八)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六)制定股权、期权激励办法,以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 (七)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八)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2	第十五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3	第十六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1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55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资公司“塔